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967818

聯絡人:李佳潔

電 話:(02)77367720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72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047274A00_ATTCH1.pdf、004727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訂於 111年5月18日(星期三)辦理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 商作業講習會線上課程」一案,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 校(含幼兒園)於補強工程決標後通知「施工廠商」派員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1年4月1、8日國研授震校 字第1110601210、1110601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8520號函核 定之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」 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:施工單位於補強工程決標後, 應派遣工地主管或品管人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 位舉辦之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商講習會」並取得研 習證書。已取得前述研習證書且於有效期限內者,得免參 加研習,請於公告標案時提醒欲投標之施工廠商依前項作 業規範辦理;另為使學校人員熟稔新訂定之施工作業規







範,並了解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各工項施工時之注意事項, 亦請轉知學校人員踴躍參與,全程參加講習活動者,核予 研習時數。

- 三、考量補強工程施工品質之良窳將影響校舍耐震補強之成效,又施工廠商因不熟悉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,恐有施工計畫書等文件準備不夠問全或未落實自主檢查之情形,致查核結果普遍不佳,爰此,本署委託國震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前述問題共擬處理對策,並訂定文件範本供施工廠商參考使用,進而提升校舍耐震補強之施工品質。 請務必轉知得標廠商相關人員與會,以提升施工品質。
- 四、旨揭講習時間自下午1時至4時50分,採「線上課程」方式 辦理。欲報名者,請於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 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,將於5月13日(星期五)統一 email寄發課程通知信。報名網址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 管理系統(https://sbmis.k12ea.gov.tw/)公告資訊或校舍 耐震資訊網(https://school.ncree.org.tw/),請至最新 消息,點選場次報名,課程講義請於活動前至校舍耐震資 訊網(https://school.ncree.org.tw/school/information /conference.php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 (http://sbmis.k12ea.gov.tw/)下載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,請逕洽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葉韶庭小姐,聯絡電話:(02) 66300232。

六、檢附活動議程及線上課程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